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10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2150315 號教育局審查通過勸募許可

壹、依據：

- 一、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募款許可申請辦法。
- 三、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 至 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 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一) 戶名：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 帳號：071045094383
 - (三)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新莊分行
- 二、 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伍、組織與職掌

- 一、 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與將收支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二、 本管理小組置成員九人，其中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 (三)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 學校教職員五人，包括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本小組各成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各成員皆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三、 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四、 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現職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各項業務
委員兼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各項業務兼審核人員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推動教育儲蓄專戶各項業務兼審核人員
委員	教務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家長會長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委員	專家學者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以上委員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出納	出納組長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 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六) 急難救助。

二、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四、 急難救助一案以補助 10,000 元為限，視情況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調整之。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受理申請並初審後，送交本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急難救助者另案簽請校長核可後撥款補助。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 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 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函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學生順利就學申請書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住址					
受補助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無力支付餐費學生 (無相關證明文件，但有實際需要補助者，請導師說明家境狀況) ☐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請附相關文件證明或請導師說明) ☐ 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補助 項目及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午、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六) 急難救助				
事實說明簡述					
審核情形	☐ 審核通過，補助新台幣 元 ☐ 審核不通過				
核章(審核)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